

#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(2025年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5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董事会办公室为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工作。

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条** 公司指定专职部门负责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并收集、整理有关方面的资料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专职部门提交的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#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，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应提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因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不受前述期限限制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五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或其他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细则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；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，并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。

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7月23日